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灯塔市农机渔业服务中心、辽阳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44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举办全省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及廉政警示教育培训班的通知》精神及要求，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我市考核目标是农机购置补贴县（市）区的办理率达到80%以上，即7个县（市）区中有6个县（市）区实现农机报废补贴资金兑付，截至目前，我市只有文圣区农机报废工作处于待结算状态。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完成考核目标，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市）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在我市全面实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采取有效措施，研究可行办法，持续优化我市农机装备结构，促

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按照我市《关于印发辽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图的通知》（辽市农发〔2020〕123号）要求的流程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商务部门要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工作，服务群众。

三、抓好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四、推行便民服务。各县（市）区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补贴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衔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延伸业务办理触角，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五、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县（市）区要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

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回收企业要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19日

